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21370分機6615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yrchen2@moea.gov.tw
承辦人：陳奕汝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16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006009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1100600991.pdf、JCS31100600991.pdf）

主旨：有關110年度公告「臺南市學甲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及「臺南市學甲區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核定資訊公開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6月16日經能字第11004602540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1100713474號公告，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31日農授漁字第1101208862號函辦理（檢附原公告及原函影本各1份）。
- 二、「臺南市學甲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公告內容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877&log=detailLog>），後續太陽光電發電廠申請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設置廠址倘涉及前開區位（室外漁電

共生)，應依「電業登記規則」相關規定，提送「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及「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

- 三、「臺南市學甲區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業經核定並公開於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14411)，後續太陽光電發電廠申請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設置廠址倘涉及前開區位(室外漁電共生)，須針對擇定開發區域內經辨認之環社議題研提「因應對策」。
- 四、至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及議題辨認報告等相關訊息，請至www.sfea.org.tw查詢。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裝

訂



線